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：A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23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8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王玉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解决翻牌社区工作人员能够一次性补缴社保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在2016年，滇池旅游度假区为社区“两委”购买了五险（无一金），鼓励了社区工作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社区服务中去，但也产生了新的矛盾，部分社区工作人员即将达到或已达到退休年龄，却因职工养老保险未交满15年而不能享受社保待遇，且还要逐年缴费直到达到规定年限。建议给予未交满15年社会养老保险的翻牌社区“两委”工作人员和在社区工作已满15年的在职或离职工作人员补缴不足年限费用，需补缴金额全额由个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首先感谢王玉芳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。下面就代表所提给翻牌社区和在社区工作年限15年以上人员补缴养老保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。因社会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，我局就此问题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对接，2020年7月8日，西山区社会保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：

（一）2011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正式施行，其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缴费满至十五年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若干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。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、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。

（二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云政发〔2000〕212号）文件第七条规定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。第八条规定：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，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、汇总，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省财政部门复核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决算，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，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汇总，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第三条规定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。

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的执行，区社保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0〕212号）文件、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,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，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。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，将积极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。同时，在全省统一指导下，严格执行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政策、文件。如今后上级部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西山区将及时做好宣传落实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，执行养老保险政策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对接，继续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，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 联系人及电话： 李淳 68220583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